**附件2**

考生面试纪律与注意事项

1、在上午8：00前到达指定的考生候考室，进入全封闭状态，面试完成前不得中途离开。超过时间仍未到达规定地点的，按弃权处理。

2、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（第二代身份证、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、带本人像片的户籍证明、护照）、笔试准考证进入考点，交相关工作人员查验。证件不齐的，不得参加面试。

3、遵守考室封闭管理规定，进入考点必须关闭手机等一切通讯工具、电子设备，并主动上交候考室工作人员，如发现携带，当即取消面试资格。面试结束后取回，离开考室才能开启。

4、考生携带的其它随身物品，进入候考室后放置在讲台上，出候考室时带走放置到考室门口的候分处，考试完后带走。

5、严禁考生家长及与考生具备回避关系的亲友进入警戒区内，违者取消该考生面试资格。

6、听从考点工作人员安排，在指定的区域内按规定活动，按抽签顺序依次进入考室面试。

7、不得穿有职业特征的服装，不得携带除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、抽签条外的其它任何物品或者佩戴手表或饰品进入面试考室，答题时向考官报告面试序号，不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室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籍贯和工作单位等信息。违者按零分处理。

8、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为10分钟，主考官不念试题，从主考官宣布“计时开始”起计时，考生答题中途不提醒答题时间。时间只剩1分钟时，计时器自动发出提示音。面试时间到，计时员报告“时间到”，考生应立即终止答题。

9、抽签后，将抽签条连同身份证件、笔试准考证装入统一发给的信封（抽签号不得写在信封上），密封后自行保管。进入面试考室后，将信封交给考室内的监督人员。严禁泄露抽签号、交换抽签条，违者按零分处理。

10、考生不能在面试题签上写字或做标记，不得带走或损毁面试题签。到指定地点等候本人面试成绩，须保持安静，不得泄露面试试题信息。得到成绩及领取相关证件后须立即离场，不得在考点内逗留。

11、不得做其他违反考试公平公正原则的事情，若有违反，按公务员考试相关纪律进行处理。